**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项目(项目编号： )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安装调试费、设备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款项支付：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全部货物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10个日历日内退还合同总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一次付清。

（2）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采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服务地点、内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三）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必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乙方未派遣场地工程师完成前述事宜影响设备正常安装的，应按第五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付条件：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完全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致，任意一项不符的，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方可达到交付条件。

（五）供货内容：

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1.osce考试知识库管理2.考试资源管理3.技能考试管理4.移动端APP评分系统5.形成性评价管理系统6.虚拟诊室系统7.中央总控系统8.考中引导系统9.成绩管理10.考试统计分析11.智慧考站大数据平台12.基础数据管理。13.教室/候考室2间14.考站12间15.中控室16.2楼过道17.整体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提交本项目使用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一 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对问题一周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至【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报告，提供设备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满后：乙方承担维修服务，甲方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  （公章） | 成交供应商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